

中國航運公司委託本公司

訂造 2 艘及選擇權 2 艘 21 萬噸級散裝貨輪簽約

管理處

本公司 1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，假中航公司大樓會議室與中國航運公司旗下等子公司簽署 2 艘及選擇權 2 艘 21 萬噸級散裝貨輪建造合約。簽署活動儀式由中國航運公司彭士孝董事長，及本公司黃正弘董事長簽署相關合約，前董事長鄭文隆先生亦受邀觀禮。



中國航運公司彭士孝董事長 本公司黃正弘董事長

本公司於 2004 年起，陸續建造載重噸 20~21 萬噸級散裝貨輪共計 9 艘，其中 2 艘為中國航運公司委託建造，近期交付中鋼運通公司之 21 萬噸散裝貨

輪，更獲收錄 2019 年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(RINA)「年度名船錄 (Significant Ships)」。

顯見本公司卓越的設計能力與優良品質實績，中國航運公司決定再次攜手本公司打造新一代 21 萬噸級散裝貨輪 2 艘加上選擇權 2 艘。本案雙方自今年年初即開始接洽，經過多次技術及商務的協商過程，本公司最終以優越的船型性能方案，加上較早的交船檔期優勢爭取到本案。

新一代 21 萬噸級散裝貨輪係配合船東之性能需求，重新規劃主要尺寸，並應用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先進節能技術，讓此新船型除了延續前幾代許多優點外，相較前一代設計於增加載重與降低油耗有更卓越表現；此批新船型具備以下特點：

一、完整的流體力學配套方案包含：低阻線形、節能舵、螺槳前後節能裝置、高效率螺槳等，有效提升推進效率，節省油耗與減少碳排放量。

二、滿足國際海事組織(IMO)能源效率指標 EEDI PHASE III 標準，為低碳環保散裝船舶，預期能取得 RightShip 海事風險和調查組織之 A 等評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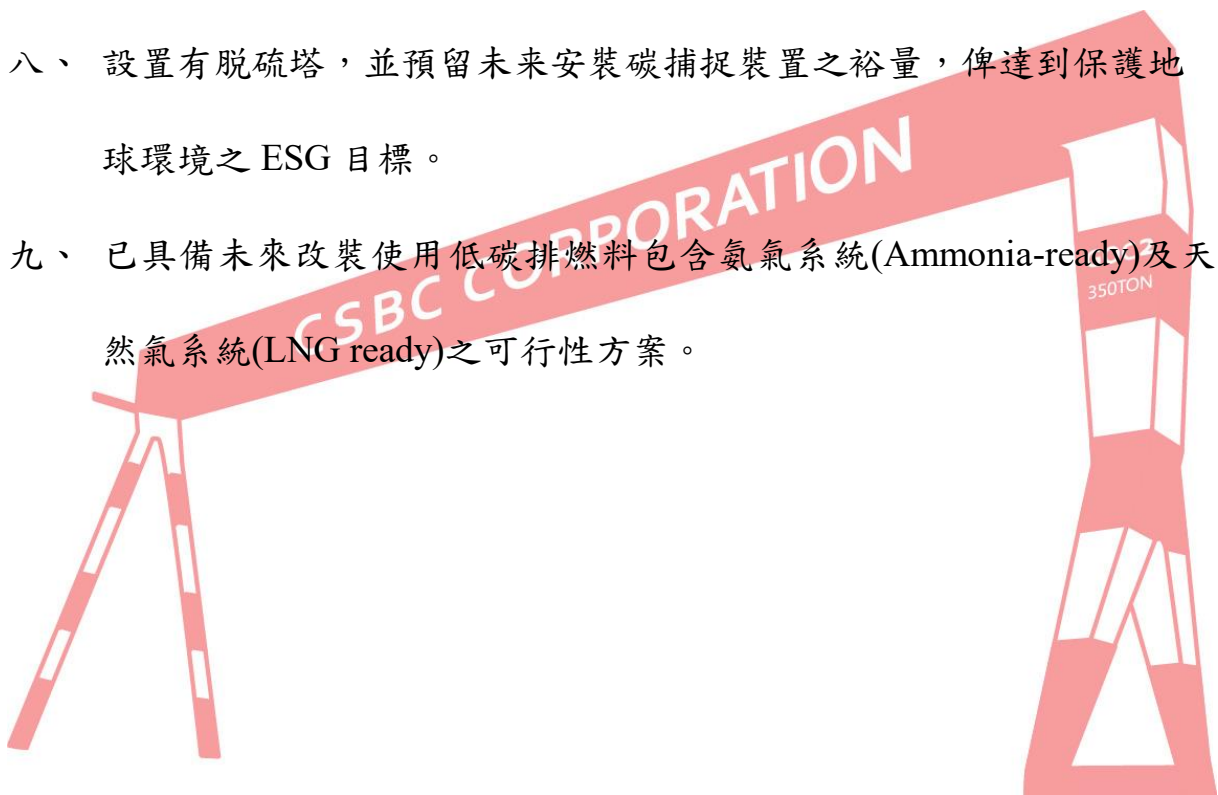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住艙外型採低風阻設計，有助降低油耗。

四、納入智慧船舶之概念設計，以因應國際船級協會(IACS)最新資安法規 E26 和 E27。

五、主機搭載選擇性觸媒還原脫硝裝置 SCR (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)，

滿足 IMO 氮氧化合物排放管制規範的第三期標準，使船舶可航行於船舶排放控制區域(ECA)。

- 六、 安裝軸發電機，善用主機動能產生高效電力。
- 七、 預留 AMP 岸電系統空間，並保留後續升級改裝可行性，使船舶停靠碼頭期間可停用發電機，改採碼頭岸電，避免船用發電機所產生之廢氣污染港區空氣。
- 八、 設置有脫硫塔，並預留未來安裝碳捕捉裝置之裕量，俾達到保護地球環境之 ESG 目標。
- 九、 已具備未來改裝使用低碳排燃料包含氨氣系統(Ammonia-ready)及天然氣系統(LNG ready)之可行性方案。





左起：

中國航運公司戴聖堅總經理、中國航運公司彭士孝董事長、台船公司黃正弘董事長、台船公司魏正賜總經理

本公司近年來努力堅守發展商船本業且秉持海域最佳化設計理念，為中國航運公司量身打造節能環保高裝載效能的船舶，後續將繼續致力於提供船東優質的船舶設計與建造服務，以更加彈性的經營方式及精緻化管理，為台灣在全球造船產業中的地位提升作出貢獻，亦為根留台灣，促進國內業界合作之典範。